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森林木抚育管护采购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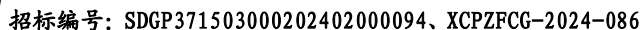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 SDGP371503000202402000094、XCPZFCG-2024-086)



招 标 人: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 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 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 对各类业务, 特别是招标活动, 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 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 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 向主持人乱打招呼, 向中标人吃拿卡要, 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 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 一经核实, 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 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森林木抚育管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森林木抚育管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40200009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 XCPZFCG-2024-086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森林木抚育管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包三: 33.403 万元。

最高限价: 包三: 33.40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3	茌东大道两侧林木抚育管护	详见招标文件 要求	33.40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特别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政府采购意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login.jsp#/article/site/2504/BFobU14kKR5X114mI8z5iuxZMoXzMRTmQ1bi9gi57aruHP-zRhsCag-JpmgsH21YSE0rpmwbzIKLFFifTkpxD33n3vk2tpAtrTBhAvRNnp4smlY3S8BgKMPQg7i2oA_quQNLK-E8t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 0635-421100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 梁杰/蔡庆玉 16606356330/16606356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杰/蔡庆玉

电 话: 16606356330/16606356095

发 布 人: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森林木抚育管护采购项目
2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招标内容	包三：茌东大道两侧林木抚育管护。 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运输装卸费、管理费、税金、其他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按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各投标企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创森苗木抚育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1、第一次付款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10 日，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0 日，第三次付款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1 月 10 日。 2、本项目为预采购合同，存在资金不到位带来的潜在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3、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中标人公司名称相同（磋商时宣布供应商名称）的账户，中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结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算金额不得超过最终总报价。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控制价	包三：33.403 万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18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文 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投标人未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9	保证金	无
2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西路 1766 号 联系方式：0635-4211007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梁杰/蔡庆玉 16606356330/16606356095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代理费	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按预算金额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001850908050156135 银行行号：105471000013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出现应急情况时，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2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本政策））。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其他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适用山东省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在山东省注册的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标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2、线上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 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内容如下: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5、近年来完成业绩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1、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标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1.2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和盖章（签章）；

1.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处理。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3、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森林木抚育管护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

包三：茌东大道两侧林木抚育管护，预算金额 33.403 万元。

三、项目实施的背景：为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有效保护国有森林资源，充分发挥绿化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围绕保护生态、发展模式以生态修复和建设为主、由利用森林资源获取经济效益为主转变为保护森林提供生态服务为主，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有利于改善生态和民生、形成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发挥国有造林绿化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新贡献。

四、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森林木抚育管护采购项目，主要用于济聊高速两侧茌平段 3300 亩，黑龙江路和茌东大道两侧 5578.05 亩林地的抚育管护。

五、服务清单及要求：

包三：茌东大道两侧林木抚育管护

序号	地块	品种	要求	工种	单价 (元/ 亩/遍)	数量	单位	各工种 价格 (万元)	合计 (万元)
1	茌东大道 两侧	绿化苗木	除草要干净， 不留死角	除草或 旋地		3031	亩		
2	茌东大道 两侧	绿化苗木	按验收标准要 求施工	打药		2174	亩		
3	茌东大道 两侧	应急工	苗圃其他管护 等用工	其他管 护、及 临时突 发情况 用工		100	个		
4	茌东大道 两侧	防火防盗 安全巡查	24 小时值守， 服从甲方调 度，两人，负 责苗木的防火 防盗安全巡查	防火、 防盗、 巡林		12	月		



5	合计	
★备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工具、器械、机械等由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管护范围内所需的药物，肥料由甲方提供。除草必须除干净，每个地块到沟边到路边不留死角，未经甲方许可不许使用除草剂；所有抚育内容根据施工情况据实结算。中标公司负责所抚育地块的雨季排涝工作，不在单独计费。总面积为 1087 亩，表中除草和打药为实际面积*遍数。		

★六、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效率：达到采购人要求。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 1、平坑：将起苗后留下的树坑回填，恢复原状。
- 2、回土：新植树木浇水后，树下回填 5 公分新土。
- 3、补植：按林场要求挖坑（沟）、起苗、栽植、浇水。
- 4、浇水：要浇透，坡地需截流打挡，停水后 30 公分处湿润。
- 5、喷药：按农药配比要求配制浓度，喷洒时要喷全、喷细，药到虫死。
- 6、施肥：沟施、穴施，深度 10 公分，覆土盖严。
- 7、人工除草：95%的草断根。
- 8、化学除草：喷洒严密、细致，戴防护罩，树干、树叶禁喷。
- 9、机械粉草：保留树盘，勿伤树干、树根，土草混合。
- 10、机械粉叶：树叶破碎与土混合。
- 11、机械打草：使用打草机，留草高度 3-5 公分。
- 12、修剪：林木修剪：米径 5-10 公分树木，修剪高度 2 米；米径 10-15 公分树木，修剪高度 2.5 米。灌木：按林场要求修剪。
- 13、林区道路：路面整洁，路肩平整，覆草整齐，行道树涂白高度 1 米，上涂 5 公分红油漆环。
- 14、飞防打药：按农药配比要求配制浓度，喷洒时要喷全、喷细，药到虫死。
- 15、嫁接：成活率 85%以上。
- 16、抹芽：≥三次，除嫁接芽以外萌发的枝条全部抹除。



17、种条: 种芽饱满, 无病虫害。

18、开甲: 宽度一公分左右。

19、甲口维护: 甲口喷药两次, 间隔 1 周。

20、应急、临时突发情况: 领导交办的应急工作、打扫卫生、垃圾清运, 据实结算。

八、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10 日, 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0 日, 第三次付款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1 月 10 日。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终总报价。

九、保密条款

★对于招标人提供技术资料等, 中标人有保密义务, 仅用于本次工作任务。否则, 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追究泄密法律责任。

十、其他

★中标人必须为服务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上下班途中及工作期间等出现的意外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回访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人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



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 不要求重复注册)。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评分标准（缺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价格分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服务方案 (60分)	业务流程 (36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及实施的质量规范标准进行打分：0-3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流程（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植物保护、杂草清除、绿化植物补植、移栽以及夏季、冬季等外来树种进行越冬、越夏保护等）措施打分：0-3分；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打分：0-3分； 4、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活措施情况全面完整可行，进行打分：0-3分； 5、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废弃物处理以及绿地（植物及	36



		基础设施)看护措施及生产设施(水线、水井等),根据情况进行打分:0-3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情况进行打分:0-3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进行打分:0-3分; 8、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成果的法律法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主管部门要求理解全面、详细进行打分:0-3分; 9、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有应对特殊、紧急或突发情况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预见情况的处理措施进行打分:0-3分; 10、根据投标人与管理部门的对接、配合情况进行打分:0-3分; 1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管理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苗木、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进行打分:0-3分; 12、根据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保证措施 (15)	1、根据投标人提供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有关部门要求服务标准的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切实可行、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服务进度安排切实可行、完整可靠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15



		4、根据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制定的项目安全性保证措施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效率保证措施，服务效率是否高效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机构人员 配备 (9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数量、专业组成配置情况得 0-3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岗位责任分工情况得 0-3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机械设备进场数量以及人员、各工种、劳力安排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0-3 分。	9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林木抚育管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4
	公司实力 (6 分)	1、根据投标人的公司实力，承担本项目能力进行打分：0-3 分； 2、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议事决策制度进行打分：0-3 分。	6
合计	100 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时应独立完成。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以上内容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 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 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版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宋会英

联系电话: 15106859743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 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招标人: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森林木抚育管护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创森苗木抚育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资金到位后合同生效。

本项目为预采购合同, 存在资金不到位带来的潜在风险, 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执陆份, 投标人执肆份, 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 (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证方:

备案机构: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中标人。

验收地点：聊城市茌平区创森苗木抚育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明确验收的要求）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每季度末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森林木抚育管护采购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服务清单内的所有内容,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6.1 平坑:将起苗后留下的树坑回填,恢复原状。

6.2 回土:新植树木浇水后,树下回填 5 公分新土。

6.3 补植:按林场要求挖坑(沟)、起苗、栽植、浇水。

6.4 浇水:要浇透,坡地需截流打挡,停水后 30 公分处湿润。

6.5 喷药:按农药配比要求配制浓度,喷洒时要喷全、喷细,药到虫死。

6.6 施肥:沟施、穴施,深度 10 公分,覆土盖严。

6.7 人工除草:95%的草断根。

6.8 化学除草:喷洒严密、细致,戴防护罩,树干、树叶禁喷。

6.9 机械粉草:保留树盘,勿伤树干、树根,土草混合。

6.10 机械粉叶:树叶破碎与土混合。

6.11 机械打草:使用打草机,留草高度 3-5 公分。

6.12 修剪:梨园:按林场要求适时修剪。林木修剪:米径 5-10 公分树木,修剪高度 2 米;米径 10-15 公分树木,修剪高度 2.5 米。扶芳藤:按林场要求修剪。



6.13 林区道路: 路面整洁, 路肩平整, 覆草整齐, 行道树涂白高度 1 米, 上涂 5 公分红油漆环。

6.14 飞防打药: 按农药配比要求配制浓度, 喷洒时要喷全、喷细, 药到虫死。

6.15 嫁接: 成活率 85%以上。

6.16 抹芽: $\geq$ 三次, 除嫁接芽以外萌发的枝条全部抹除。

6.17 种条: 种芽饱满, 无病虫害。

6.18 开甲: 宽度一公分左右。

6.19 甲口维护: 甲口喷药两次, 间隔 1 周。

6.20 应急、临时突发情况: 领导交办的应急工作、打扫卫生、垃圾清运, 据实结算。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 (如有)

____/____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 (检验) 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自行填写）		
5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 为 .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如有, 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 提供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
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
认可。

授权代表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驻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三)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企业各类证书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及得分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证件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林木抚育管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得分
1				
2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证件得分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3）未按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
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7号）、《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在我区落地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同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照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融资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提供融资服务和监督管理。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区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供应商基本条件

- 1、已获得茌平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已签订采购合同尚在履约期间的本地或者外地供应商；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四、合同融资渠道流程

供应商直接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或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政府采购融资”板块自动链接“合同融资平台”，查看“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介绍，了解业务模式及流程，开展合同融资业务。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推送拟融资额度、期限等融资要素。

（二）融资审核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约定融资回款账户，经金融机构审批后，填写《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及金融机构相关融资材料，并由采购单位盖章签字确认。

（三）账户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并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在采购合同中予以载明，确保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与合同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如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确定的回款账户不一致



时,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书面申请, 采购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模块”将合同中的账号变更为拟贷款银行确定的回款账户。

3、财政部门(系统自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匹配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 并标记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 融资回款账户作为采购资金支付的唯一账号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中予以标识。采购人要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 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未经贷款银行同意, 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

(四) 发放贷款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 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 根据融资约定事项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 归还贷款。

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供应商根据融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职责要求

区财政局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引导和融资服务, 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 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督促采购人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一) 金融机构要转变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观念, 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开展融资业务, 要建立绿色通道, 安排专人定向服务, 优化审查流程, 简化审查手续, 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要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小微企业, 在融资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二) 供应商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 应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 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的回款账户。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严格按照按融资约定归还贷款。

(三) 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 不得无故拖



延支付合同资金,及时将合同资金支付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已经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及时告知金融机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暂停、终止、结果变更等情况,及时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合同。

(四)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中应列明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和内容,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就可以进行合同融资;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和签订采购合同时,主动介绍合同融资政策,并积极开展《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功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区财政局会同金融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二)加强责任追究。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除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不按照规定支付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三)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1:《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

附件 2:《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

附件 3:《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丙方（融资银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精神，确保“政采贷”业务顺利进行，甲乙丙三方就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以政府采购合同向丙方申请“政采贷”信用融资业务，政府采购合同编号为：_____，经三方核实，该采购合同真实有效。

二、为保障“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回收安全，三方当事人同意对回款账户进行锁定，具体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合同金额	
开户银行		回款账户	

- 三、本确认函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条款，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确认函一式三份，采购单位、融资银行、供应商各持一份，并与合同一起使用时才发生效力。
- 五、回款账户一经锁定，不允许随意变更。如果政府采购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确实需要再次变更收款账户的，需三方同意并重新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后，方可变更。
- 六、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后，本确认函正式失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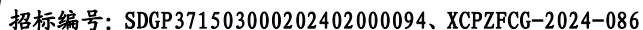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调研人姓名（必须手写）		手机号码	
调 研 内 容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		手机号码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中收款银行		拟融资银行	
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是，融资需求金额：期望融资利率：		
	否，必须写明原因：		

注 1、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必须进行供应商的融资意向调研，此调研意向书必须于中标（成交）后，最晚为采购合同备案时递交到区财政局 1108 室。

2、调研人必须告知供应商，采购合同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力促有需求供应商的融资意向。

3、财政部门将不定期进行融资意向调研及融资情况回访，确保合同融资政策落地。

4、调研人必须告知供应商，在融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向财政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 0635-4219637 手机: 13969581386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责任告知书的通知

各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促进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现发布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评审专家签署后的告知书应随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等其他采购文件一同归档存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的范围。

附件：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评审专家职责及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评审专家职责	1.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七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规定。
违法违规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1-7项情形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其解聘。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十一条、二十



行 为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条、二十九条规定。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妨碍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1-5 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八十一条规定。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 1-6 项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森林木抚育管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402000094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朋 0635-4211007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蔡庆玉1660635609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 5. 22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 5. 22 单位盖章: 